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靜妤

相 對 人 邱玫芳

王彥蘋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8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等執抗告人簽發發票日民國114年10
月21日、到期日114年11月20日、票號TH0000000號、票面金
額新臺幣（下同）145萬5,800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票），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係因兩造
間解除買賣契約所簽發，按相對人等已繳價款132萬元返還
外，並加計4%計算之利息，共計應返還137萬2,800元，系爭
本票票面金額記載有誤；另相對人等並未依法提示系爭本
票，原裁定亦未載明相對人等係何時提示，原裁定自有違
誤，應予撤銷，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提
起抗告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
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

01 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72年度台上
02 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
03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04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
05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06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
07 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
08 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
09 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
10 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票據是否經偽造、變
11 造等實體事項。

12 三、經查，相對人等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
13 系爭本票，於114年11月20日提示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
14 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
15 為證，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830號卷無訛。
16 而系爭本票均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7 定，形式上觀之，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等以其未獲清償，
18 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金額145萬5,800元及自114年11月20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
20 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於
21 法並無不合。

22 四、抗告人固執前詞為由提起本件抗告，然查：

23 (一)系爭本票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故依首揭
24 說明，相對人等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其毋庸提
25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
26 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等未為付款之提示，應由抗告人就
27 相對人等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就
28 相對人等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
29 說，自非可採。

30 (二)又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票面金額記載有誤等語，揆諸前揭說
31 明，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抗告人倘

就此有所爭執，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既經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500元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俊宏